

教育部106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需求一覽表

地區	校名	負責人名銜	擬聘教師數	教師資格	薪資、其他待遇	教育部補助項目	授課內容	授課對象	聘期起訖	聯絡方式
吉隆坡	尊孔獨立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	張發財代校長	高中地理老師 1 位 (年齡55歲以下)	1.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證書。 2.對教學充滿熱忱。 3.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1.月薪2,400~3,500馬幣，外加300馬幣生活津貼(核定錄取分發後逕與校方商議)。*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2.免費提供教職員住宿(不含冷氣空調費)。 3.提供400馬幣醫藥費津貼。 4.提供教職員個人意外之總括保險賠償。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每週授課約27節，每節35分鐘。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地理)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地址: Lorong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學校網址: www.confucian.edu.my 聯絡人: 林慧賢(校長秘書) 電話: +60-3-20726321 傳真: +60-3-20724463 電子郵件: info@confucian.edu.my
中馬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	羅麗蓉校長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高中生物 1 位	1.具大學相關科系碩士文憑，曾修習師資培訓課程，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1.教師薪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稅前月薪3,200馬幣。*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2.學校另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 3.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部分醫療保險費)。 4.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補助吉隆坡往返臺灣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800馬幣。 5.免費提供宿舍，住宿地點為男女嘉賓宿舍，位於校內宿舍樓層。 6.提供免費進修機會。 7.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及晚餐。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授課時數每週24節，自然科學會聯課活動(即社團活動)2節。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生物)、初中生(自然科學)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地址: 129,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學校網址: www.chunghuaklang.edu.my 聯絡人: 許欣怡(秘書) 電話: +60-3-33728632 傳真: +60-3-33713299 電子郵件: chhsklang@chunghuaklang.edu.my
吉隆坡	循人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曾賢瑞校長	高中物理 1 位 高中數學 1 位 高中化學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1.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 2.具合格教師證書。 3.具備三年教學經驗。	1.月薪3,1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2.享有團體醫藥保險。 3.學校協助尋找住宿，費用自付。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約30節，每節40分鐘。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或初中生(數學、物理、化學)	107年1月2日-107年12月31日	地址: TSUN JIN HIGH SCHOOL, JLN LOKE YEW KL 學校網址: www.tsunjin.edu.my 聯絡人: 陳淑菁(副校長) 電話: +60-3-92214368 傳真: +60-3-92225004 電子郵件: scsan@tsunjin.edu.my
中馬	巴生興華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黃秀玉校長	高中地理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地理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高中數學 2 位	1.具合格教師證書。 2.具三年教學經驗。	視資格及經驗而定，以下謹供參考： 1.大學畢業第一年3,230馬幣。 2.碩士畢業第一年3,549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2.教師享有醫藥卡、醫藥費津貼及13個月薪金等福利。 3.學校協助尋找住宿，費用自付(月租約300-500馬幣)。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節數25~28節不等。 2.行政：擔任學會的指導老師職務，並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數學、地理)；初中生(地理)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地址: 141,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 41200 Klang 學校網址: www.hinhua.edu.my 聯絡人: 行政：鄭蔡娣女士 Email: hinhua@hinhua.edu.my 教學：許梅韻(副校長) Email: mykoh18@hinhua.edu.my 電話: +60-3-33714241 傳真: +60-3-33713005 電子郵件: hinhua@hinhua.edu.my
中馬	巴生濱華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吳麗琪校長	高中物理 1 位 高中數學 1 位 高中化學 1 位 高中地理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地理及化學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1.具大學以上本科系所學士/碩士學位。 2.具合格教師證書。 3.具三年教學經驗。	1.學士資格第一年2,800馬幣；碩士資格第一年3,500馬幣(視年資調整薪資)。*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2.提供住宿(本校教師宿舍，費用由學校支付)、膳食(宿舍餐廳，費用由學校支付)及醫藥保險。 3.補助往返臺北-吉隆坡經濟艙機票一張。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平均26節，共910分鐘。 2.行政：擔任課外活動顧問老師；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數學、物理、地理、化學)；初中生(地理、化學)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地址: 13, Jalan Goh Hock Huat, 41400 Klang. 學校網址: www.smpinhwa.edu.my 聯絡人: 賴欣藝(老師) 電話: +60-3-33426388/33428398 傳真: +60-3-33438128 電子郵件: smpinhwa@gmail.com

中馬	芙蓉中華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蔡親場校長	高中地理 1位 高中歷史 1位 初中自然科學 1位	1.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 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1.月薪2,600-2,800馬幣。*依據馬 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 須課稅。 2.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 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 自習或課輔。 3.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 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 幣。 4.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 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5.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 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 上限為1,500馬幣。 6.服務滿6個月或以上提供醫藥保 險。 7.提供在職培訓。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 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 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 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 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 午初中每週30節、高中 每週28節。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 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地理、歷 史)；初中生(自然科 學)	107年1月1日-107年 12月31日(一年一聘 為原則)	地址: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學校網址: http://chhsban.edu.my 聯絡人: 蔡親場(校長) 電話: +60-6-7612782 傳真: +60-6-7621890 電子郵件: chhsban@gmail.com
南馬	寬柔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鄭美珍校長	高中數學 1位 高中物理 1位 初中自然科學 1位	1.具大學相關科系學士文 憑，具合格教師證。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1.月薪3,000-3,300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以上即須課稅。 2.免費提供宿舍，住院保險。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 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 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 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 張(經濟艙)。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 午每週授課26-28節課 ，每節45分鐘。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 育活動之工作。	高中生(數學、物 理)；初中生(自然科 學)	107年1月1日至107年 12月31日(一年一聘)	地址: 59-C, Jln Ibrahim Sultan, 80300 JB, Johor 學校網址: www.foonyew.edu.my 聯絡人: 薛家雲(人力資源處主任) 電話: +60-7-2224446(ext 224) 傳真: +60-7-2221591 電子郵件: hr@foonyew.edu.my
南馬	華仁中學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黃禎玉校長	初中自然科學 1位	1.大學自然科學相關系所 畢業。 2.具合格教師證書。 3.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1.月薪2,400馬幣(無需扣稅)。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以上即須課稅。 2.提供免費住宿，餐費自理。	1.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 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 灣-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 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 張(經濟艙)。	1.教學： a.授課年段：初中一至 初中三。 b.授課時數：每天至 少4小時。 c.上班時間：週一至 週六上午07:20-14:00； 週六 07:20-12:45。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 育活動之工作。 3.上班時間：週一至週 五07:20-14:00；週六 07:20-12:45。	初中生(自然科學)	107年1月1日至107年 11月30日	地址：Chinese High School Jalan Tanjung Labuh, 83000 Batu Pahat 學校網址： www.chsbp.edu.my 聯絡人：陳維毅(教務處主任) 電話：+60-7-4326724、4341186 傳真：+60-7-4321493 電子郵件： tanweiyee@chsbp.edu.my

1. 本次選送教師案合作學校有2類，共8校：

(1)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尊孔獨立中學、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2)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循人中學、巴生興華中學、巴生濱華中學、芙蓉中華中學、寬柔中學、華仁中學。

2. 赴任教師需任教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學校始得採計教師任教年資，至其餘任教於備查學校之教師，則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不得溯及既往。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1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尊孔獨立中學(經僑務委員會立案)	
負責人名銜	張發財代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地理 1 位 (年齡 55 歲以下)	
教師資格	1.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證書。 2.對教學充滿熱忱。 3.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遇	稅前年薪	月薪 2,400~3,500 馬幣，外加 300 馬幣生活津貼 (核定錄取分發後逕與校方商議)。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免費提供教職員住宿(不含冷氣空調費)。 2.提供 400 馬幣醫藥費津貼。 3.提供教職員個人意外之總括保險賠償。
	教育部補助項目	1.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教學：週一至週六每週授課約 27 節，每節 35 分鐘，以中文授課。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 (地理)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p><u>校方聯絡資訊</u></p> <p>地 址：Lorong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學校網址：www.confucian.edu.my 聯 絡 人：林慧賢(校長秘書) 電 話：+60-3-20726321 ； 傳真：+60-3-20724463 電子郵件：info@confucian.edu.my</p> <p><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p> <p>地 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任教於本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得採計任教年資，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2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經僑務委員會立案)	
負責人名銜	羅麗蓉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生物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1.具大學相關科系碩士文憑，曾修習師資培訓課程，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遇	薪資	教師薪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稅前月薪 3,200 馬幣。 *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 學校另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 2.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部分醫療保險費）。 3. 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補助吉隆坡往返臺灣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800 馬幣。 4. 免費提供宿舍，住宿地點為男女嘉賓宿舍，位於校內宿舍樓層。 5. 提供免費進修機會。 6. 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及晚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授課時數每週 24 節，自然科學會聯課活動(即社團活動)2 節，每節 40 分鐘，以中文授課。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生物）、初中生（自然科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129, 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學校網址：www.chunghuaklang.edu.my 聯 絡 人：許欣怡（秘書） 電 話：+60-3-33728632 ； 傳真：+60-3-33713299 電子郵件：chhsklang@chunghuaklang.edu.my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p>申請須知</p>	<p>(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p> <p>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p> <p>(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p> <p>(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p> <p>(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p> <p>(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備註</p>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p> <p>5. 任教於本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得採計任教年資，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3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循人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曾賢瑞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物理 1 位 高中數學 1 位 高中化學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教師資格	1.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 2.具合格教師證書。 3.具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遇	薪資	月薪 3,1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享有團體醫藥保險。 2.學校協助尋找住宿，費用自付。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約 30 節，每節 40 分鐘，以中文授課。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或初中生(數學、物理、化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u>校方聯絡資訊</u> 地 址：TSUN JIN HIGH SCHOOL, JLN LOKE YEW KL 學校網址：www.tsunjin.edu.my 聯 絡 人：陳淑菁副校長 電 話：+60-3- 92214368；傳真：+60-3- 92225004 電子郵件：scsan@tsunjin.edu.my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	

	<p>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p> <p>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p> <p>(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p> <p>(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p> <p>(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p> <p>(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p> <p>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4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巴生興華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黃秀玉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地理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 地理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高中數學 2 位	
教師資格	1 具合格教師證書。 2. 具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遇	薪資	視資格及經驗而定, 以下謹供參考: 1. 大學畢業第一年 3,230 馬幣。 2. 碩士畢業第一年 3,549 馬幣。 *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 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 教師享有醫藥卡、醫藥費津貼及 13 個月薪金等福利。 2. 學校協助尋找住宿, 費用自付 (月租約 300-500 馬幣)。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 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節數 25~28 節不等, 每節 35 分鐘, 以中文授課。 2. 行政: 擔任學會的指導老師職務, 並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數學、地理); 初中生(地理)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 141,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 41200 Klang 學校網址: www.hinhua.edu.my 聯 絡 人: 1. 行政: 鄭蔡娣女士 Email: hinhua@hinhua.edu.my 2. 許梅韻(副校長) Email: mykoh18@hinhua.edu.my 電 話: +60-3- 33714241; 傳真: +60-3- 33713005 電子郵件: hinhua@hinhua.edu.my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 白博文秘書 電 話: +60-3-2161-3228; 傳真: +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 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5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巴生濱華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吳麗琪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物理 1 位 高中數學 1 位 高中化學 1 位 高中地理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 地理及化學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教師資格	1. 具大學以上本科系所學士/碩士學位。 2. 具合格教師證書。 3. 具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待遇	薪資	學士資格第一年 2,800 馬幣 ; 碩士資格第一年 3,500 馬幣(視年資調整薪資)。 *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 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 提供住宿(本校教師宿舍, 費用由學校支付)、膳食(宿舍餐廳, 費用由學校支付)及醫藥保險。 2. 補助往返臺北- 吉隆坡經濟艙機票一張。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平均 26 節, 共 910 分鐘, 以中文授課。 2. 行政: 擔任課外活動顧問老師; 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數學、物理、地理、化學); 初中生(地理、化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u>校方聯絡資訊</u> 地 址: 13, Jalan Goh Hock Huat, 41400 Klang. 學校網址: www.smpinhwa.edu.my 聯 絡 人: 賴欣藝老師 電 話: +60-3-33426388/33428398; 傳真+60-3-33438128 電子郵件: smpinhwa@gmail.com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 白博文秘書 電 話: +60-3-2161-3228; 傳真: +60-3-2161-9228	

	<p>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6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芙蓉中華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蔡親煬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地理 1 位 高中歷史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1.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一聘為原則)
待遇	稅前年薪 月薪 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 300 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5.服務滿 6 個月或以上將提供醫藥保險。 6.提供在職培訓。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初中每週 30 節、高中每週 28 節，每節 35 分鐘，以中文授課。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地理、歷史)；初中生(自然科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學校網址：http://chhsban.edu.my 聯 絡 人：蔡親煬校長 電 話：+60-6- 7612782；傳真：+60-6- 7621890 電子郵件：chhsban@gmail.com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地 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p>聯絡人：白博文秘書 電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教育部 107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7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寬柔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鄭美珍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數學 1 位 高中物理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1.具大學相關科系學士文憑，具合格教師證。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一聘)	
待遇	薪資	月薪 3,000-3,3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免費提供宿舍，住院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 26-28 節課，每節 45 分鐘，以中文授課。 2. 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數學、物理)；初中生(自然科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u>校方聯絡資訊</u> 地址：59-C, Jln Ibrahim Sultan, 80300 JB, Johor 學校網址：www.foonyew.edu.my 聯絡人：薛家雲(人力資源處主任) 電話：+60-7-2224446(ext 224)；傳真：+60-7-2221591 電子郵件：hr@foonyew.edu.my</p> <p><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絡人：白博文秘書 電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p>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p>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p> <p>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p> <p>(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p> <p>(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p> <p>(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p> <p>(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p> <p>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教育部 107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8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華仁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黃禎玉校長
擬聘教師數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1. 大學自然科學相關系所畢業。 2. 具合格教師證書。 3. 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待遇	薪資 月薪 2,400 馬幣 (無須扣稅)。 *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 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提供免費住宿, 餐費自理。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 a. 授課年段：初中一至初中三，以中文授課。 b. 授課時數：每天至少 4 小時。 c.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07:20-14:00；週六 07:20-12:45。 2. 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初中生(自然科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Chinese High School Jalan Tanjung Labuh, 83000 Batu Pahat 學校網址： www.chsbp.edu.my 聯 絡 人：陳維毅 (教務處主任) 電 話：+60-7- 4326724、4341186；傳真：+60-7- 4321493 電子郵件： tanweiyee@chsbp.edu.my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 malaysia@mail.moe.gov.tw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9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教育部 106 年 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表

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詳實填寫，請勿遺漏，以利配合作業，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款紙張加頁說明。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本欄無須填寫

請填寫以下選項

1. 申請文件一覽表

項目（所有文件需按照順序排列）	申請者	審核單位
申請表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其他經本處要求提供之證明表件（視情形需要）。		
備註:		

2. 個人基本資料

程度	校名	地點	修業年限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5. 教學經歷

職務	機構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說明

6. 現職狀況

機關名稱			
職稱		起始日期	
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傳： 電子郵件：		
現任職務及 資歷年限			

7.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務	電話及電郵地址

8. 擬任教學校科日志願序（至多 3 校）

1. 科目：_____	學校：_____
2. 科目：_____	學校：_____
3. 科目：_____	學校：_____

申請者簽名	日期：民國____年 / ____月 / ____日
-------	----------------------------